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小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赵大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段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4日